

訴 願 人：施○○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58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2135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 萬 4,152 元；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9 月 26 日、10 月 9 日及 10 月 16 日 3 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發現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之事由，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581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3217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3 月 19 日），距本市○○區公所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3217300 號轉知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轉知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

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行為時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行為時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前點所稱實際居住本市，係指無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派員訪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2. 於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3. 經訪視房屋破損不堪居住

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4. 訪視 3 次以上未遇。」第 13 點第 1 款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一）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4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身份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社二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說明：……二、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計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無	視實際有	
	工作	工作	工作	工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長期服藥的中度精神障礙者，目前打零工收入不穩定，子女就學中，家境清寒，訴願人已被資遣，惟得繼續以勞保投保薪資加保至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然實際並無工作薪資，故不應將之列入全家收入中；另訴願人因在外打工而未遇訪視人員，但確實居住臺北市，並無未實際居住本市之情事，故請原處分機關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父親、長女、次女共計 4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4 年 10 月 ○○ 日生)，係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實際有無工作。經查訴願人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以訴願人最新投保薪資 4 萬 3,900 元，核計其每月工作所得；惟查上開勞工保險係訴願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之 1 及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第 6 條規定，以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身份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並以裁減資遣當時之投保薪資為其投保薪資，是上開投保薪資不應認列為訴願人之薪資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應以 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父親施○○(20 年 11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有營利所得 2 筆計 177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5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張○○(75 年 1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4 萬 6,878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90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另查有其他所得 1 筆 3,65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4,145 元。
- (四) 訴願人次女張○○(76 年 4 月○○日生)，目前就讀大學，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 萬 5,360 元，其他所得 1 筆 1 萬 2,00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28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6,44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610 元，並未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3 月 2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及勞工保險局 96 年 2 月 9 日保承職字第 09 66005242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即有違誤。

五、惟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6 年 9 月 26 日 17 時、10 月 9 日 14 時 20 分及 10 月 16 日 15 時 10 分 3 次派員訪視，均未遇訴願人。此有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因在外打工而未遇訪視人員乙節，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9 日 19 時再派員訪視，仍未遇訴願人，此有臺北市中山區低收入戶訪視紀錄表記載略以：「……訪視結困摘要（家戶整體現況描述、主要需求）：案家因收入不符標準及裡幹事訪視未遇遭註銷，案主居住之大樓 1-6 樓為商業用，7 樓以上為住宅，97 年 5 月 29 日本局人員於晚間 7 點再次至案家訪視。按多次門鈴依舊無人應門，且案家門上貼有催繳 3、4、5、6 月份管費之字條。本局人員詢問鄰居案家狀況，鄰居對案家並無印象。」準此，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為由，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因在外打工而未遇訪視人員，但確實居住臺北市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 3 次訪視未遇，訴願人雖提出戶籍地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然尚難證明其有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